## 墨家民間組織「蹚匠班」

## •喬書明•

墨子(公元前 468 年~前 376 年) 名翟,是我國戰國時期著名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科學家、軍事家、社會活動家,墨家學派的創始人,著有《墨子》一書傳世。墨子主張兼愛、非攻、尚賢、尚同、節用、節葬等,爲宣揚自己的主張,墨子廣收門徒,形成聲勢浩大的墨家學派。

墨家是一個有著嚴密組織和嚴密紀律的團體,最高領袖被稱爲「巨子」,墨子是第一個「巨子」,墨家成員都稱爲「墨者」,爲了給萬民興利除害,「墨者」皆可「赴湯蹈火,死不旋踵」(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)。作爲一個偉大的思想家和學派領袖,墨子具有豐厚的同情心,他對民衆的疾苦極度關心,正是由于他的自我犧牲精神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,爲墨家贏得了極大的尊重和榮譽。

墨子故里到底在哪兒?東漢學者高誘曾爲《呂氏春秋》作注,他在《慎大覽》篇雲:「墨子名翟,魯人也,著書七十篇,以墨道聞也。」這裏的「魯」,到底是哪裏?高誘沒有詳細說明。清·乾隆四十八年(1782年),曾任河南、山東巡撫的著名考據家、經學家、方志學家畢沅,經過詳實的考證後,在《墨子注·序》中曰: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以爲『魯人』,則是漢南陽縣,在魯山之陽,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,又亟稱楚四境,不可不察也。」畢沅明確指出:因爲本書多次提到墨子與魯陽文君(魯陽公)的問答,又多次談到楚國的四境,故而高誘說的「魯人」,就是漢代屬于南陽郡的魯山縣,非「魯衛之魯」

的魯國。清·嘉慶元年(1796年),清代方志學家、考據家、曾任山東博山縣知縣的武億,在其《跋墨子》和他主篡的《魯山縣志》裏寫道:「呂氏春秋·慎大覽」高誘注:『墨子名翟,魯人也』。魯即魯陽,春秋屬楚。古人于地名,兩字單舉一字,是其例也。《路史·國名記》寫道:魯,汝(汝州)之魯山縣,非兖地」。武億明確指出,「魯」是當時河南汝州管轄的魯山縣,絕非山東兖州的魯國。

不僅清代「魯山縣志」裏記載,墨子故里在魯山,直到 1935 年,魯山縣堯山鎮堯山村西「山陜廟」門前碑樓裏,還立著一通刻著「墨子故里」的石碑。據堯山村老人們回憶說:「山陜廟那地方原先是墨子祠,墨子故里碑就立在墨子祠前。山陜商人拆掉墨子祠建山陜廟時,群衆不同意,建廟商人才把墨子故里碑和建廟碑一起立在山陜廟前」。可惜這塊墨子故里碑,日寇侵略豫西時毀掉了。再者,由于墨子代表窮苦大衆利益,歷代一直被封建統治者封殺,墨學幾乎絕傳,可在墨子故里魯山,至今尚存有:「墨子祠」、「墨爺廟」、「墨子著經閣」、「墨子坑染祖師廟」等與墨子有關的文物古迹 13 處,魯山群衆認爲,財神爺是爲財主們辦事的,只有「平民聖人」墨子代表窮人說話,因此大家都把「墨爺廟」叫作「窮爺廟」。更令學者們驚愕的,是直到上世紀四十年代,魯山縣尚存有墨家民間組織——「蹚匠班」。

「蹚匠班」原是墨家爲了「兼愛」和行義組織的濟世救人組織, 「蹚」的本意是用犁把土地翻開,「蹚匠」就是莊家漢的意思,「蹚匠 班」實際上是個「農家施工隊」,專門幫助窮人修房蓋屋、挖渠壘堰, 由信奉墨家的各種工匠組成,規模多在二十至三十人之間,凡是參加 「蹚匠班」的,必須在自家內室,擺上「墨祖」牌位,早晚焚香朝拜,每逢刮風下雨天,他們就在一塊兒頌講「墨經」、勸善戒惡,鼓勵大家濟世救人,「蹚匠班」內人人平等,領導帶頭幹活,成員也沒人偷懶,「蹚匠班」按季節安排農活,環環相扣,不違農時。

據當年參加過「蹚匠班」的耄耋老人回憶,「蹚匠班」統一幹活,統一就餐,給誰家幹活,由誰家管飯。不管到那兒修渠壘堰,工棚裏都有松木刻的「墨祖」像,供「蹚匠班」成員朝拜,蹚匠班裏紀律嚴明,比如成員聚會時不許說夢,因爲說夢臊氣,一天不利;再如休息時害怕驚擾樹上的大仙,不准將勞動工具挂在樹上;休息時不准坐在別人的勞動工具上,因爲工具與主人的尊嚴有關聯,坐在別人的工具上,裏邊含有欺負人的嫌疑;幹活中獲得的意外收入,比如挖到貴重山珍、藥材,要及時繳給公家,不准攬爲已有……「蹚匠班」的中午飯多在工地上吃,吃飯前先有領頭的講一段「墨經」,講的都是頌揚墨子的典故和善有善報的小故事,最後頭頭兒領著大家讀幾遍才開始吃飯。歷史專家們對當年參加過「蹚匠班」的老人走訪座談後,覺得「蹚匠班」與《墨子》原著之間有千絲萬縷的內在聯系,一致認爲「蹚匠班」是墨家民間組織的延續。

鑒于「魯山縣墨子文化背景獨特,遺址遺存豐富,典籍記載詳實, 具有歷史的根源性和群衆集體傳承的普遍性特征。」「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」經過考察論證後,2013年1月24日決定命名魯山縣爲「中國 墨子文化之鄉」,授牌命名儀式將于近日舉行。

河南省魯山縣文化局 喬書明

郵 編 467300

宅 電 0375-5050662

手 機 13781855731